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当代东方”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已认真阅读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6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诺

1、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下称“当代集团”）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6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使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实际控制人王春芳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6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使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3.1 若东阳盟将威2014年至2016年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徐佳暄及杨德华、徐汉生未能按照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本公司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一致。本公司现金不足以补偿前述利润承诺的部分，由本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采用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的方式予以补偿。

3.2 若前述募集资金（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中的2.3亿元用于增资当代春晖的部分）于2015年1月31日前到位，上市公司用于增资当代春晖的2.3亿元在2015年的收益率不低于8%，即1840万元；若前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31日前到位，上市公司用于增资当代春晖的2.3亿元在2015年的收益率不低于6%，即1380万元；若前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30日前到位，上市公司用于增资当代春晖的2.3亿元在2015年的收益率不低于4%，即920万元；2016年收益率不低于10%，即2300万元；2017年收益率不低于12%，即2760万元。若上市公司用于增资当代春晖的2.3亿元在2015年至2017年未达到前述收益水平，则本公司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工作将在与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的审计结果正式出具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3.3 若前述募集资金（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中的6.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后调整为1.68亿元，下同）于2015年1月31日前到位，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7亿元中可用于对外投资的部分（6.7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费用—偿还大水历史遗留债务5,393万元—偿还占用大股东资金3,194万元—未来三年预计期间费用5,448万元）在2015年的收益率不低于8%；若前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31日前到位，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7亿元中可用于对外投资的部分在2015年的收益率不低于6%；若前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30日前到位，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7亿元中可用于对外投资的部分在2015年的收益率不低于4%；2016年收益率不低于10%；2017年收益率不低于12%。若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7亿元中可用于对外投资的部分在2015年至2017年未达到前述收益水平，则本公司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工作将在与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的审计结果正式出具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发行对象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共8名，分别为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南方资本-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厦门长航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胡惠康先生和吕桢瑛女士。

上述八名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如下：

1、承诺将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发行对象增资或股东借款等方式。

2、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36个月。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审计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评估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0日